

# 社会工作理论构建的困境及其出路

童 敏

(厦门大学 社会学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社会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专业化和非专业化的困境,实质上是以实证主义分析逻辑为基础构建社会工作理论的内在局限性的表现。后现代主义思潮形成的挑战和启示,希望摆脱实证主义的影响,建立以多元化、异质性为核心的理论框架,但单向的价值视角限制了它对实证主义的超越。只有以多向价值视角为基础构建社会工作理论,才能真正摆脱实证主义的影响,克服社会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专业化和非专业化的困境。

**关键词:**实证主义;后现代主义思潮;日常对话;多向价值视角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 - 1605(2003)8、9 - 0143 - 04

社会工作虽然经过了一百多年的专业化发展,但有关其专业的性质、地位以及理论构建的基本原则却一直存在着不少争论。社会工作是否需要专业化?如何构建社会工作的理论?这是社会工作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后现代主义思潮对社会工作影响的加深,需要社会工作者对社会工作的这些基本问题做出进一步的思考和总结。

## 一、专业化和非专业化的困境

社会工作在形成的初期就出现了两种发展趋势,一种是专业化和理论化;一种是非专业化和直接化<sup>[1]</sup>。前者强调通过专业化和理论化的途径争取社会工作的科学专业地位,后者坚持直接服务受助者的方式保持社会工作的道德操守。斯柏和哥尼(Specht & Courtney)曾强烈批评美国社会工作对专业化和科学化的追求所导致的对社会公正和社会改革冷漠的现象(Specht & Courtney, 1994)<sup>[2]</sup>。正是在科学化的掩饰下,社会工作逐渐失去开始时所倡导的对社会福利、社会公正以及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注,把受助者视为有问题的,需要分析、治疗的对象,使社会工作逐渐成为技术

和科学的附庸。基于此,一些社会工作者坚持社会工作的非专业化趋向,直接服务受助者,保持社会工作最核心的内容——对“人”的真正关注<sup>[3]</sup>。

采取非专业化的直接服务受助者的策略是否真正能够保证社会工作的道德操守?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坚持非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与坚持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的基本思维逻辑是非常一致的,两者都把理性因素和道德因素对立起来,假设两者是完全不同的因素无法协调。坚持理性分析就会排斥道德价值,坚持道德操守就需要剔除理性分析。这样的思维逻辑都基于同样的基本假设,只是两者强调的方面不同,前者突出理性因素,后者注重道德因素。事实上,在实际的理性分析过程中,我们根本无法排除道德因素的影响,无论是对于某种方法和技术的使用还是对受助者状况的理解,都需要也必然会与道德因素相连。而在坚持道德操守的过程中,也必然涉及对受助者生活状况的理解以及具体帮助方法和技巧的考察。也就是说,理性因素和道德因素在实际社会工作中根本无法分开。

坚持非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强调,如果采取

[作者简介]童敏(1965 - ),男,福建厦门人,厦门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科学化、专业化的视角,社会工作者就会把受助者当作分析、指导的对象,使受助者非人化、自然化。但是,坚持非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只是突出了社会工作的道德因素,并没有找到与社会工作专业化不同的新的视角。也就是说,坚持非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仍然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着科学的理性分析方式,实际上与坚持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使用着相同的逻辑分析方法。当然,坚持非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对社会工作道德操守的强调是非常有意义的,让我们注意到社会工作不可忽视的核心内容。

就受助者角度而言,如果不对服务的方式、过程和结果进行有效的科学分析和控制,就很难确定我们的服务是否有效。我们不能仅仅依据社会工作的道德操守来帮助受助者,因为我们不能简单地依据自己的标准和感受来判定我们的服务是否有效,这对受助者来说是不公平的,他所需要的不是我们的标准和判断。显然,无论专业化还是非专业化都使社会工作处于困境中,专业化使社会工作成为科学、技术的附庸,失去其最本质的道德操守;非专业化却带来社会工作的松散,流于经验层次,在不自觉中失去了社会工作的核心本质——对人的真正关注。

社会工作专业化是否必然意味着对道德因素的鄙视?对社会工作道德操守的坚持是否仅仅只能限制在信念层次?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两者都基于二元划分的实证主义基础,即认为“客观”事实外在于人,是人类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现象,人类只能借助排斥主观道德因素的方式“客观”把握外在事实<sup>[4]</sup>。这样,道德就成为妨碍理性分析的因素而需要排斥在科学之外,社会工作专业化也就意味着方法和技术的专门化和理论化。同样,要保持社会工作的道德操守,就只能拒绝社会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因此,社会工作专业化和非专业化发展的困境,实际上是社会工作理论构建上的困境的折射,实证主义科学价值观与社会工作对“人”的真正关注的本质是根本对立的。这种困境还表现在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的分割和对立上。社会工作理论以实证主义逻辑为基础,而社会工作实践却需要对“人”的真正的关注,两者无法相容。可见,社会工作发展的困境不是是否需要专业化、科学化,而是如何克服实证主义

的价值视角,根本摆脱由实证主义基本思维逻辑带来的理论和实践的对立以及对人的价值的关注与专业化的对立等矛盾。

总之,社会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专业化和非专业化的对立,实际上是实证主义科学价值观内在局限的表现。这种理论构建视角的局限在社会工作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社会工作从开创之日起就一直强调对“人”的真正关注。

## 二、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启示和局限

近年来,后现代主义思潮对社会工作的影响越来越广、越来越深入,不少社会工作者希望借助后现代主义思潮所提供的新的视角对社会工作做出新的审视和理解。从某种程度而言,后现代主义思潮确实为我们提供了与实证主义完全不同的理论视角,为帮助我们解决社会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专业化和非专业化的对立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就理论构建的基本逻辑而言,后现代主义思潮根本改变了实证主义的基本假设,认为人的认识必然包含自己的道德判断,具有强烈价值介入的特征<sup>[5]</sup>。因此,理论构建就不仅仅是“客观”理性分析,同时涉及对人的道德因素的考察。在了解行动者的过程中,不是借助保持“客观”中立态度的观察和分析,而是依据对行动者不同价值视角的理解。这种理解也与实证主义强调的单方面的活动不同,是一种双向的沟通过程,即分析者在理解行动者的过程中,行动者也在对分析者做出理解和解释,分析者对行动者的理解与行动者对分析者的理解是相互关联在一起的,行动者具有与分析者一样的主体地位,两者之间是一种平等的沟通交流<sup>[6]</sup>。可见,在后现代主义思潮看来,受助者不是单纯的分析、研究的对象,而是与辅导者具有同等价值的沟通者;理解过程不是辅导者单向地分析受助者的本质和结构特征,而是受助者与辅导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交流。

后现代主义思潮对实证主义思维逻辑的批评还集中在对分析、理解起点的考察上。后现代主义思潮强调,不应把行动者从其实际生活状况中抽离出来,孤立地分析其现象背后的本质特征,这样就会导致分析对象的物化和自然化的特征;相反,理解的起点应该是行动者的日常实际生活,既包括行动者的日常生活知识,也包括行动者的各

种实践能力,是一种综合性的整体状况。因此,在后现代主义思潮看来,理解受助者的过程也是与受助者一起构建的过程,理论和实践根本无法分开。显然,后现代主义思潮从根本上突破了实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对立划分,要求把日常生活作为理解和构建的起点<sup>[7]</sup>。

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对异质性的呼吁和强调。他们认为,实证主义的一个根本弊端是追求共同的无差别的普遍规律,这种普遍性规律是虚假的,无法实现的,是二元论思维方式的产物<sup>[8]</sup>。而后现代主义思潮所要推崇的是多样性、异质性,这与实证主义根本对立。其目的是让分析者和行动者回到自己的具体生活中,并对多样性的生活方式采取开放的态度。可见,后现代主义思潮与实证主义根本不同,它所追求的是社会生活的独特性、异质性。后现代主义思潮对知识和权力关系的关注,让社会工作者注意到社会话语系统下的权力运作机制,促使他们更加关心社会的不平等和社会弱势群体的要求。

后现代主义思潮对实证主义的反思和批评与社会工作所要求的道德操守是非常一致的,例如,对受助者主体地位的强调、对受助者整体状况的注重、对受助者独特性的关注以及对弱势群体的关心等。最为重要的是,后现代主义思潮为社会工作提供了不同于实证主义的理论构建视角,而此理论视角既可以与社会工作道德操守相一致,又可以摆脱建基于实证主义逻辑之上的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后现代主义思潮是社会工作者克服社会工作发展过程中专业化和非专业化困境的基本途径。但是,后现代主义思潮仅仅提供了哲学上的反思,除了其理论庞杂和松散以外,其本身也存在不少问题。

后现代主义思潮希望摆脱实证主义的影响,建立以多元化、异质性为核心的理论框架,但是,其理论阐述的方式依旧是以某项价值为标准的,只有单向价值视角,多元化和异质性只是某个单向视角下的不同表述内容。虽然后现代主义思潮强调辅导者与受助者之间的双向平等的沟通和交流,但这只是与实证主义所强调的价值视角不同而已,其本质依旧是以单向价值视角考察事物,最终仍无法实现平等的沟通和交流。因此,可以发现,后现代主义思潮并没有真正摆脱实证主义的

从单向价值视角分析、考察事物这一基本框架的影响,当然也就无法真正建立以多元化、异质性为核心的新的理论。后现代主义思潮这一根本缺陷不仅表现在其阐述视角的单向性,还表现在其理论的庞杂松散上。正是因为后现代主义思潮理论视角的不彻底性,使得它虽然推崇多元化和异质性,但又不自觉地回到实证主义视角去考察事物。这样,理论上的创新便只能是零星、散乱的,理论构建的庞杂松散在所难免。

### 三、后现代主义思潮的超越

显然,要克服后现代主义思潮理论构建的局限,就必须超越传统单向价值视角的基本逻辑框架。仔细观察人的日常生活就会发现,任何人的想法和行为都是在特定的场景中与某个人或某些人(有时与自己)的对话,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不同价值视角的主体之间的沟通交流。一方是说话者,一方是倾听者,共同谈论某件事情。任何个人的想法和行为不仅仅是他个人的,同时受到与之沟通交流的对象的影响。因此,任何个人在日常对话过程中都必然会与不同价值视角相碰撞,每个人的视角都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价值标准。可见,从单向价值视角出发考察辅导者和求助者是不现实的、虚幻的,是实证主义基本思维逻辑影响的结果。如果从多向价值视角理解辅导者和受助者,多元化、异质性就不仅仅是一种信念,而是辅导者和受助者在实际的日常对话过程中理解他人、把握自己的状况。越能将他人不同价值视角纳入到自己的视野中,对别人的理解就越准确,也就更了解自己。这样,多元化、异质性就具有了理论构建的方法论意义,消除了因价值因素引入社会科学研究而带来的客观性难题。

如果以多向价值视角为基础构建社会工作理论,其理论的基本逻辑就会发生变化。辅导者与受助者一样都不再被视为实体而作为逻辑分析的起点。实证主义从中立的“客观”角度入手,把受助者作为分析的起点,考察在特定外部环境条件下受助者的变化;后现代主义思潮则以受助者为中心,即使批判诠释学也只是强调两个独立的个体间的双向理解。可见,无论实证主义还是后现代主义思潮,都是把社会生活中的个体视为单独的实体,作为逻辑分析的基础。多向价值视角的

引入从根本上突破了这种局限,强调逻辑分析的起点不再是哪个个体,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个体间相互遭遇的交点,即个体日常对话过程中不同价值的展现状况。个体的任何对话都展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价值的交流状况,个体越能将不同价值展现出来,就越能接近对方。

多向价值视角的引入不仅改变了社会工作理论构建的逻辑分析起点,同时也使逻辑分析的指向发生变化,不再注重个体的结构和本质,也不再关注个体的发展过程,而是探讨不同价值的碰撞和展开。无论辅导者还是受助者都得参与这种碰撞,并在碰撞过程中展开。因此,多向价值视角注重理解个体的不同价值之间的交流和碰撞以及具体的展开过程。当然,这种分析逻辑的改变就要求辅导者和受助者不再注重实证主义所强调的理性分析——对“客观”知识的把握,而是关注感受中的批判性——对不同价值的开放。通过对不同价值的开放,让不同价值纳入到个体视野中与个体沟通、交流,逐渐接近对方。

个体的不同价值之间的交流和碰撞必然涉及权力的运作,是不同张力的相互角逐过程。个体总是在运用自己的已有资源与他人沟通交流,总是从自己的角度筹划未来的发展。因此,这种多向价值之间的交流和碰撞总是处于一种不平等的状态。这里所说的不平等并不是指社会结构的不平等。即使是实证主义所说的社会结构不平等,也是在动态的多向价值之间的相互交流过程中显现的,它体现为个体的具体筹划过程。显然,这种不平等交流方式的核心是一种价值视角对另一种价值视角的掩饰。要消除这种不平等交流方式,就需要将不同价值视角纳入个体的视野内并与之交流、碰撞。可见,不平等交流方式的消除过程也就是个体接近交流对象,实现真实性的过程。

以多向价值视角为基础构建社会工作理论,有助于克服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之间的根本冲突。因为多向价值视角所关注的是不同价值的遭遇交点,这样的遭遇交点必然涉及不同价值遭遇的具体场景和展开过程,而不是抽象的结构和因果联系分析。这样,社会工作理论构建过程也就是社会工作实践的开展过程,两者表现为不同价值的具体交流和碰撞过程。可见,多向价值视角与实证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思潮根本不同,它是一种相位的理论构建方法,即把不同价值之间的交流和碰撞视为不同相位之间的沟通而不涉及结构和本质的分析。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要摆脱社会工作理论构建的困境,消除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的冲突,必须以多向价值视角为基础,理解不同价值交流、碰撞和具体展开过程,并通过把不同价值纳入自己的视野以及对不同价值保持开放的方式,实现社会工作的真实和平等。

#### 参考文献:

[1]阮曾媛琪:《从社会工作的两极化看社会工作的本质》,何国良、王思斌编《华人社会社会工作本质的初探》,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0年版,第115-137页。

[2]H. Specht & M. E. Courtney, *Unfaithful Angels, How Social Work Has Abandoned Its Miss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4, pp. 1 - 10.

[3]朱志强:《社会工作是什么》,何国良、王思斌编《华人社会社会工作本质的初探》,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0年,第16页。

[4][5][6]阮新邦:《批判诠释与知识重建——哈贝马斯视野下的社会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27-28、116-119、11页。

[7][8]利奥塔:《后现代知识状态——关于知识的报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1、121页。

责任编辑:黄杰